

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(第二部份)

壹、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人員須知.....	1
貳、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評審注意事項.....	2~5

壹、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人員須知

一、工具使用限制：

應檢人應自備寫作及計算工具，如：紅、藍原子筆、修正液、計算機、算盤、尺等，但術科不得使用鉛筆。

二、檢定時間規定

- 1.本測驗採學科及術科方式分科同日舉行，術科測驗時間共 120 分鐘。（包含閱讀試題及作答時間）
- 2.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，考試時間開始 45 分鐘後始准出場。

三、測驗時注意事項

- 1.應檢人在進行術科測驗時，應帶准考證及身分證。
- 2.應檢人須詳聽監試人員說明，依規定受檢。
- 3.應檢人測驗結束時，應將試題、答案卷交予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試場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4.其他事項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場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評審注意事項

一、總則：

- (一) 評審採百分法計分，答對者給正分；若依題意採扣分法，扣至該題零分為止，該題若有得分仍給正分。
- (二) 採分題閱卷，初複閱方式，並以複閱得分為準。
- (三) 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；但書寫錯誤之更正得使用修正液。
- (四) 下列「不予計分」之項目，若係重覆發生者，扣減該題實得分數的 1/4 為限。
- (五) 金額的寫法：
 1. 未標明分位點者不予計分。
 2. 已設有「金額」（或小計、合計、總計等）欄者，該欄任何金額均免填「\$」，多填\$者不予扣分。
 3. 未設「金額」（或小計、合計、總計等）欄者，該欄內第一個金額及終結線之上的金額應填「\$」，漏填者，該一金額不予計分。
 4. 除依題意外，原則上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- (六) 科目之選用：
 1. 試題中已設定科目名稱者，不得更改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2. 試題中未設定科目名稱者，採適度彈性原則（按一般通用者均予計分），惟差距過大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一筆金額應填寫於各該格內，除註銷更正外，超過格外達 1/2 以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本評審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除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記帳規則外，由評審小組統一規定。

二、交易記入「日記簿」：

- (一) 日記簿之摘要欄免填。
- (二) 借、貸方科目的第一個字差距以 2 字為標準，其差距在 1~3 字之間者可予計分，此外不予計分。

(三) 未按日期先後或題次順序分錄者，該未按順序之分錄（縱有補記於其後）不予計分。但不再影響後續之會計工作。

(四) 年、月、日欄：

1. 每頁第一筆交易未寫年份者，該筆交易不予計分。
2. 月、日欄未寫或寫錯者，不予計分。
3. 同月之交易，其後之「月」得免再填寫；同日之交，其後之「日」可填「”」。

(五) 合計數：

1. 題目未指名換頁者，當頁得不予合計。
2. 題目已指名換頁且合計數已配分者，合計數之上畫加減線，其下畫終結線，且應畫滿格。
 - (1) 「合計」應寫在摘要欄。
 - (2) 借、貸方金額欄合計時，合計數之上畫加減線，其下畫終結線，且應畫滿格。
 - (3) 「合計」及「合計金額」應寫在每頁最後一行，其上有空行時，應於空白行之摘要欄畫註銷線。

三、分錄過入「分錄帳」

(一) 分類帳之摘要欄免填，過帳後應將類頁填回日記簿之類頁欄，未回填者不予計分。

(二) 未按日記簿分錄之日期先後或題次順序過帳者，該筆過帳資料不予計分。

(三) 年、月、日欄未填，或填寫不清楚者，該帳戶之第一筆過帳不予計分。

(四) 同一帳戶若有二筆以上之過帳資料，其「日期」、「日頁」、「借或貸」欄同上筆資料者，均可填寫「”」。

(五) 過帳後，加畫加減線或終結線者，該筆過帳資料不予計分。

四、編製「試算表」

(一) 各帳戶之類頁及帳戶名稱，應依會計要素分類順序抄入試算表，如有漏抄未依序抄入者，該科目（縱有補記於其後）不予計分。

- (二) 已無餘額之科目，仍列入表內者，不予扣分。
- (三) 試算表金額欄應予合計，合計數之寫法除「合計」字樣寫在會計科目欄外，餘比照二之(五)2.規定。

五、編製「結算工作底稿」

- (一) 表首三要素不全或錯誤者，表首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調整欄應按調整事項之順序，依次填記①、②、③或 a、b、c 等順序標記，未填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 合計數之寫法，比照四之(三)規定。

六、調整事項記入日記簿

- (一) 科目之選用，比照一之(六)規定，惟存貨科目誤用「期初存貨」、「期末存貨」者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年、月、日欄之寫法，比照二之(四)規定。
- (三) 合計數之寫法，比照二之(五)規定。

七、編製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」

- (一) 表首：三要素不全或錯誤者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表身：

1. 資產負債表（帳戶式）

- (1) 資產類應依序列出流動資產、基金及長期投資、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、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性質別名稱；負債類應依序列出流動負債、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等，未列出者不予計分。
- (2)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之各科目，應按公認之流動性大小依序排列，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。
- (3) 「資產總額」與「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」應填寫於同一列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2. 損益表

- (1) 應依題意採單站式或多站式。如為多站式，應依序列出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、營業外收入及費用、稅前淨利（損）、所得稅費用（利益）至本期淨利（損）。
- (2) 同一金額欄數個金額連加或一項減一項，其「連加後之合計」或「一項減一項後之餘額」，應填記於其右欄，如有項目說明者，應列於其下欄，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。
- (3) 「銷貨成本階段」，可參考下列二式表示：

(甲)「三加三減」方式

銷貨成本		
存貨(1/1)	100	
本期進貨	800	
進貨費用	<u>50</u>	950
減：進貨退出	20	
進貨折讓	20	
存貨(12/31)	<u>110</u>	<u>150</u> 800

(乙)「商品總額」方式

銷貨成本		
存貨(1/1)		100
加：本期進貨	800	
進貨費用	<u>50</u>	850
減：進貨退出	20	
進貨折讓	<u>20</u>	<u>40</u> 810
商品總額		910
減：存貨(12/31)		<u>110</u> 800

- (三) 應畫加減線或終結線而漏未畫出者，該加減線（或終結線）上方之項目或科目不予計分。

八、損益帳戶之結帳分錄

- (一) 結帳分錄記入日記簿，比照二之規定。
- (二) 各損益帳戶結帳應依題示方式及順序作成分錄，結轉「本期損益」帳戶，否則不予計分。